

践;理解和把握刑法总则中规定的各类法定从轻从宽的情节,包括自首、立功、共同犯罪人的认定以及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各个形态等等;正确理解刑法分则关于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法条中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区别。二是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的评价,准确把握从宽从严。如受贿的数额既是区别罪与非罪的量化标准,也是处罚轻重的量化标准。数额的大小是衡量受贿行为社会危害程度的一个主要标志,而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又是适用刑罚的一个基础,但是数额却不是定罪量刑的唯一依据。因为受贿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除了体现在犯罪数额上之外,犯罪的原因、手段、后果以及犯罪后的态度等等,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其社会危害程度。因此在处理受贿案件时,还必须综合考虑数额以外的情节。

第二,正确运用侦查措施,体现宽严相济。首先,在立案环节把握好立与不立。立案是启动刑事诉讼的必要程序,立案的标准由刑法明文规定,刑法分则把贪污贿赂类职务犯罪的数额作为立案标准,起刑点规定为5000元,同时又规定个人贪污受贿不满5000元,情节严重的,可判处刑罚。这为检察机关在查处此类犯罪过程中讨论立与不立提供了可行性与必要性。但由于我们国家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区根据当地经济的发展,在查办贪污贿赂的时候,有着不同的标准,如上海一般把贪污贿赂的立案标准掌握在5万元。地区的标准与刑法规定的起刑点在客观上存在差异,在办案的实践当中执行地区立案标准的的同时,也应当兼顾刑法的起刑标准。在办案的实践当中,既要打击腐败案件的锋芒,也要严守法律底线,因此立与不立体现了我们执法的水平,也体现了执行宽严相济政策的力度和水平。

其次,在侦查环节把握好关与不关。在立案后的侦查阶段,可以对犯罪嫌疑人采取恰当的强制措施来保证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但采取什么样的强制措施,强制措施的运用是否得当,不仅关系到侦查活动的顺利开展,也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执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程度和水平。虽然强制措施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处于过渡阶段,不代表诉讼结果,但我们认为,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应当适用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

最后,在侦查终结环节把握好移送审查起诉与移送审查不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包括绝对不诉、相对不诉和存疑不诉。其中绝对不诉要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属于客观不能诉;存疑不诉又称为证据不足不起诉;只有相对不诉处于诉与不诉的两可之间,属于检察机关的主观不诉,最能体现检察机关在查处职务犯罪案件终结环节的宽与严。在我们办案实践中,相对不诉的运用比较少。在近三年我院查处的155人中,只有6人作了相对不诉。这除了大部分案件不符合相对不诉的条件外,原因还在于相关的法律规定比较原则,程序烦琐,办案人员不重视这项自由裁量权的运用。在当前的政策下,我们应当重申起诉自由裁量权的运用。

和谐社会背景下检察权的配置与行使

宋英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检察机关在构建和谐社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过程中,要处理好以下几方面的关系:

第一,贯彻刑事司法政策同执行法律的关系。首先,刑事司法政策不能取代法律,执行刑事法是一个底线。有人认为现在强调宽严相济,“宽”就是法外施恩,我不赞成这个观点。因为如果说一个刑事政策出台之后,大家就可以在法律之外贯彻这个政策,那么法律还有什么作用呢?如果说法律不适合时代的需要,应该通过修法来解决这些问题。其次,刑事司法政策是为了更好地执行法律。刑事司法政策在这方面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有助于我们全面地理解法律,全面、准确地贯彻法律。比方说现在提出宽严相济,实际上是对我们过去同犯罪做斗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反思的一个结果:过去我们对“严”的方面关注得太多,对“宽”的方面关注得不够。宽严相济要求既要严,又要宽,该严的时候严,该宽的时候宽。二是为充分运用法律给予的手段提供了更多的空间。比如不起诉制度,在过去我们是

严格控制的。而实际上不起诉制度是一个非常好的分流案件、解决轻微案件的手段。现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不起诉手段就可以充分运用。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做相对不起诉的时候可以附一些条件,比如责令被不起诉人聚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等,但过去这些手段没有得到充分地运用,现在我们可以充分运用这些法律规定的手段。三是有利于作出更适合当前办案需要的法律解释。比方最高法院对于自首的解释以及高检院对未成年人不起诉的程序的解释等,都是根据时代的需要、社会的发展,对原有的规定作出的新的解释。最后,刑事司法政策应当全面、辩证地理解。过去强调“严打”,但一味地严是不对的,现在强调宽严相济,一味地宽也是不合适的。比如说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犯罪嫌疑人的是未成年人的,可以作为裁量不起诉的一个因素。但并非凡是未成年人都不起诉,还要考察个案的具体情况而定。有些尽管是未成年人,但是犯罪的时间很长,有些甚至以犯罪为职业,这些情况就不能从宽。

第二,处理好遵守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关系。我们的传统是重视实体法、忽视程序法,现在虽然在观念上已经有所转变,但在司法实践中仍然缺乏对程序法的足够重视。实际上,程序法如果不能很好地被遵守,一方面会影响实体法的执行——这么多的冤假错案哪一个不是在程序法的适用上出了问题?另一方面会影响当事人权益的保障。

第三,处理好一般公正同个别公正、具体公正的关系。应当说法律体现了社会一般公正的标准,执行法律就做到了一般公正。但对于一个具体的案件,仅仅做到一般公正还是远远不够的,还要实现具体的公正,这样才能使案件得到更好地处理。比如两个盗窃案件的嫌疑人,都偷了5000块钱,但一个是盗窃为职业,一个是生活所迫,这在处理上就要有所区别。在裁量个案的时候,应该充分发挥办案人员的能动性,根据个案的情况,最大程度地实现个案的公正。

第四,处理好法律监督与检察机关的控诉职能、侦查职能的关系。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具体的职权有侦查的职权、起诉的职权等等。处理好这两者的关系非常重要。在诉讼当中,检察机关不是单纯的一方当事人,而是具有客观义务,要兼顾对嫌疑人有利不利的方面,兼顾从重从轻的方面,兼顾有罪无罪的方面。检察机关并不仅仅为了胜诉,而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社会利益、法律利益。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讲,我们不能一味地追求定罪率。但在实践当中,不少检察官仍将自己置身于嫌疑人的对立面,对有利于嫌疑人的证据重视不够。这表明,检察机关在担任侦查、公诉这样的诉讼角色的时候,容易忽视自己法律监督机关的角色,而法律监督机关是更高层次的一个法律定位。而如果检察机关没有将自己放在法律监督者的位置上,就不可能对公安机关和法院进行监督。如果检察机关一味地强调打击犯罪,对有利于嫌疑人的证据、事实不重视,不用说冤枉了无罪的人,即使有罪的人受到了公正的处罚,也是有悖于国家的法律利益的,因为这与检察机关本身的职责是相悖的。

第五,处理好执法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关系。在执法过程中要注意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如果一个案件办完之后,矛盾并没有化解,甚至激化了矛盾,那实际上是没有完成诉讼的任务。因为执法办案最根本、最核心的还是要化解矛盾,而不是增加对抗。只有化解了矛盾,社会才能和谐。但是我们的一些制度、机制,包括我们的理念还存在一定的问题。比方说在检察机关内部的考核、考评机制上,有些地方就有这样的一些考核检察官的指标:法院改变罪名减2分,法院改变罪数减2分,法院增加或者减少从重从轻的情节减2分等等。我们说,法院对检察官起诉的案件判无罪或者改变罪名,有可能是法官搞错了,如果反过来扣检察官的评分,是不合适的。当然,考评、考核是必要的,但关键在于这些指标怎么样能够更加科学,更加合理,更加符合刑事司法的规律。在制定这些考核指标的时候,应当换一个角度和思路,比方说可以考查检察官在办理案件中有没有过错,对案件社会效果的考查可以具体量化为很多的指标,这样可能更为符合科学发展观。

第六,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作用,还涉及到检察机关对法院、公安机关的监督。现在检察机关对公安、法院的监督是一种事后监督,这种监督的弊端在于:当发现问题的时候,事实已经形成,有些损失已经很难挽回和弥补。比如公安机关刑讯逼供,即使事后追究了刑讯逼供人的责任,但伤害已经造成了。

现在有些地方的检察机关在探索一种新的监督模式,在与公安、法院之间构建一种沟通和交流的平台,事先制定一些防范性的措施,如果出现问题可以及时解决。比方说与公安机关沟通后,对其移送材料的规范性提出要求,比如各种笔录在制作时应当具备哪些要点等,使公安机关移送的材料更符合检察机关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的要求。另外有些重大案件检察机关可以提前介入侦查活动,进行同步的监督。

王敏远(中国社会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一,对“和谐社会视野下检察权的配置与行使”这一主题的解读。“和谐社会视野下”应该包含三层意思:第一层,“和谐社会视野下”意味着思维观念的一种变革。和谐社会视野下,讲的不仅仅是视野问题,而且意味着新的观念。斗争哲学是曾经有过的观念,如“与天斗其乐无穷,与地斗其乐无穷,与人斗其乐无穷”。我们说斗争哲学有它的道理所在,但是我们现在也逐渐意识到,对自然界的征服或者对犯罪人的制服,这种压倒性、压制性的解决方式似乎一时之间能达到某种目的,但是从根本上可能会给人类、社会以及每个个体的长远利益带来影响。第二层,“和谐社会视野下”意味着目标的变化。如果说以前将目标更多的锁定在司法这个范围,那么现在应该扩大,放到整个社会的背景下解决问题。社会的和谐和司法中所有目标的设定也是联系在一起。如果以前我们在刑事诉讼中更多强调的是对于犯罪的惩罚、预防、打击,那么现在需要对目标做相应的调整,比如调整到和恢复性司法相关的一些要求上来。第三层,“和谐社会视野下”意味着制度设计的变化。在和谐社会这个视野之下,我们的制度设计应该根据目标的要求有所不同。

“检察权的配置”可以分为内部配置和外部配置,而研究的重点应该放在外部检察权的配置上。因为从刑事诉讼这个角度而言,检察权的外部配置不仅仅是检察权自身的问题,而是必然和其它相关职权发生相应的联系。检察权的变化,不论是扩张还是调整,都会和其它职权发生相应的关联性。在关联的过程中,我们需要审视如何实现和谐社会视野中的一些目标。不仅如此,从刑事诉讼的角度来说,我们还需要调整和当事人权利的关系。在这个意义上,“和谐社会视野下检察权的配置及行使”可以解读为:以新的观念、新的思维来设定、研究检察权所要实现的目标是什么,以及来研究如何调整相关制度来满足和实现我们所设定的目标。

第二,在研究“和谐社会视野下检察权的配置和行使”时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首先,研究“和谐社会视野下检察权的配置和行使”应当以司法公正作为基础。无论是思维观念的改变、目标设定的改变,还是配套制度的完善,都要有一个基础,这个基础就是司法公正。司法公正是我们讨论所有这些问题时一个绝对不能放弃和忽视的前提。这里所说的司法公正既包含实体公正,也包含程序公正。这两种公正是什么关系呢,我几年前曾经写过一篇论文,对于程序公正优先论,实体公正优先论,以及两种公正兼而论都展开了批判,我的观点是应当以程序公正为基础来追求实体公正。

其次,应当满足权利保护的需要。这里的权利保护主要是当事人的权利保护。检察权不是一项孤立的权力,它和其它机关的职权相关联,同时也会对当事人的权利产生影响。检察权不是为了自身而设的权力,一方面它是整个国家机器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它是为了整个社会要解决相关的问题而设的一项职权。那么在这个问题上,就刑事诉讼领域而言,我们需要特别考虑检察权与当事人权利的相关性。有人对于不同职权机关基于自己职权行使的立场、角度来谈论刑事诉讼法律的修改和完善的各种观点表示不满,我的观点是:任何机关、任何职权如果不从自己的角度来看待问题、思考问题是不现实的,就像一个人想拉着自己的头发脱离地球是不可能的事情一样。我们确实需要不同的机构、不同的机关、不同的职权部门从自己的角度来考虑如何为这个社会提供应该有的服务,这是正常现象。但是如果仅仅有这一点也是不够,从和谐社会视野的要求来看,如果各机关仅仅从自身的角度来考虑问题,要实现和谐几乎是不可能的。检察权不是为了检察权而设的,从刑事诉讼的角度来讲,检察权是为了满足刑事诉讼中的各种需要而设的,其中有一项需要就是权利保护,这一点随着历史的发展和进步会越来越突出,要求也会越来越多。

再次,我们的调整、发展和完善如何与国际刑事司法的最低标准相协调。对于这个问题,许多人的看法会有分歧,但是对于什么是刑事司法的最低标准不存在分歧,至少在学术界没有分歧,那就是《联合国人权公约》以及其它相关公约中规定的一系列的内容。这些内容包含着丰富的和现代刑事司法有关的要求,比如刑事诉讼领域中刑事审判阶段控辩平衡的问题。

又次,应该紧紧地切合我们的实际。也就是说,要有助于解决现实中最突出的问题。就刑事司法领域来看,现实中最突出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侦查阶段,侦查阶段存在的问题无论是对程序公正还是对实体公正都产生了严重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讲,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领域加强监督权或者说在考虑制度设计的时候,重点应该放在侦查阶段对侦查机关的监督上。

最后,应当符合刑事诉讼的发展规律。发展规律的内容很多,我仅举两个例子。第一个例子是,我们经常说司法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那么检察院应当是防卫社会正义的很重要的一道防线。这道很重要的防线如何发挥作用呢?我想提出这么一个说法,就是应当为最后一道防线“减负”,我们的很多制度设计应该考虑这个问题。同时另一方面,不应当为最后一道防线施压。比如说,如果检察院的判断和法院判决之间的分歧是正常的意见分歧的话,我建议不提起抗诉。第二个例子是,在刑事诉讼中,法庭不是查明事实的最好的地方,审判不是查明、收集证据的最佳时机,法官也不是查清案件事实最好的主体。因为在现代刑事诉讼中,要求审判阶段的案件事实已经查清,法庭审判只是听取控辩双方关于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的意见,然后由法官做出相应的裁断,而不是查清事实。由此可以看出,检察官在刑事诉讼领域中承担的责任是十分重大的,到审判阶段再来查清事实是不现实。检察机关作为控方应该在审判之前把所有的问题解决好,不仅要解决事实问题,也包括法律的适用问题,以及其它目标的实现问题。

周伟(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谈和谐社会视野下检察权的配置,不一定是指加强,扩大检察院的权力。从某种程度上讲,有一些权力可以扩大,有一些权力则应当收拢,集中精力履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依我的理解,和谐社会应当是人人比较自信的社会,比较诚信的社会,同时也是社会主体(包括个人、机构)比较自律的社会。根据我在国外的经历,北欧国家更接近和谐社会的标准,这些国家的政府并不需要那么强大,社会就能够处于和谐之中。监督也是如此。监督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主动的监督,像检察机关反贪这样的监督,另一种是被动的监督,是在日常工作中无形间开展的,比如说媒体监督。我们国家的监督机构比较多,但监督效果并不理想。在这种情形下,考虑检察院的监督权的时候,也应该考虑这种监督权的设置,在理论上哪一部分属于被动监督或者消极监督,哪一部分是主动监督,如果主动监督这部分太多了,和其它的职权之间怎么平衡。

检察权的配置既要符合刑事司法的规律,又不能脱离中国的国情。如果我们承认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的话,我们就不能脱离社会来研究这个问题,当然也就不能脱离社会的基本规律来考虑问题。从另一方面讲,规律只是一般性的东西,而由于历史、文化和传统的不同,各国发展阶段的不同,我们可以看到,即使在主张同一种政治理论、法律理论的若干个国家之间,他们在政治制度设计、司法制度设计和具体的法律设计上都有所区别。我们讲最简单的一个例子,美国英国在各方面好像是最接近的,但是美国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和英国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也有所不同,都要根据自己国家的具体情况制定。因此,检察权的配置也应当在这样两个前提下进行讨论,一是基本的规律,二是自己国家的文化传统和要解决的社会问题。

欧美对侦查的监督基本上是由法院来完成的,要搜查到法院申请搜查令,要逮捕到法院申请逮捕令。我们国家是由检察机关对侦查进行监督的。另外,欧美更强调自律,强调自己应该管好自己,特别是在联邦制的国家。我们现在讲的社区矫正、社区和解、恢复性正义等都离不开基层社会组织的自律,要让这些制度发挥作用,必须培养社会的自律。我们将这些制度引进过来,就有点像公园里面跳交谊

舞——在欧美交谊舞可不是在公园里面跳的。因此,在一个自律、自信、诚信缺乏的社会背景下,检察院进行有关的监督是必要的。除了对侦查的监督之外,还包括对政府机关、政府官员的监督。中国的现实使我们摆脱不了检察院对法律监督权的行使。

而从长远的制度设计来看,检察权的配置应该更为符合政治学、政治哲学以及法学的基本原理,更为符合刑事司法的运行规律。检察权的配置应当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者的角色相吻合,如果既是监督者,又是参与者,那么作为监督者的身份已经不纯粹了。随着职能的扩大,监督权也演变成一种执法的权力,如何平衡这个权力是非常重要的。在欧美的诸多制度中,自律是一个前提,包括律师的自律和法官的自律。有人认为强调自律、独立会导致腐败,而现实告诉我们,凡是司法独立的地方司法基本不腐败,凡是司法腐败的地方司法基本不独立,不独立是导致腐败的原因。当然,在改革开放前中国也不是司法独立,当时的司法并不腐败,原因在于当时是一种特殊的司法背景和运行机制。在观念上我们应当认识到,打击犯罪不力不是检察院的责任,更不是法院的责任,而是社会问题所致。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回到大环境中来,推动和谐社会的建设。而社会的和谐依赖于自律、自信与诚信。在这个基础上,不需要扩大检察权,社会也会是非常和谐的,如果无限扩大这种权力,不一定就能推动和谐社会的发展。

顾肖荣(上海市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构建和谐社会是对中国社会转型和现代化进程的目标定位,依法治国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基本方略,而深化司法改革、加强检察制度建设、积极发挥检察功能,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对这一点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我国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决定了它在建设和谐社会中必须发挥基础性的保障作用。我国《宪法》第129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因此,人民检察院在国家机构的架构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践中,人民检察院在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现在所要建设的和谐社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和谐社会,我国实行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本区别于西方的三权分立制度,人民检察院的宪法地位就是这一制度的显著标志之一。我们有一些同志对此理解不深,对国家机构当中这根“主梁”所起的作用有意无意地有所忽视。这根“主梁”平时默默地支撑着整个房屋的架构,房屋不倒,似乎很难体会到它的重要作用,但是它一旦被抽掉或者损坏,整个大厦就可能陷入一个危险的境地。因此,对检察机关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基础性作用,我们应当有清醒的认识。

第二,贯彻落实科学的发展观,正确确定检察机关在建设和谐社会中追求的目标。科学发展观要求,建设和谐社会必须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我们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和谐社会,又面临着社会、经济的转型,这些就是我们的基本国情。初级阶段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生产力不发达,各种资源,包括物质资源、制度资源、观念资源都非常稀缺;而社会转型期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各种社会矛盾汇聚、交织,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连锁化、激烈化的特点。当前正是各种各样矛盾汇聚和凸现的一个时期。人民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必须立足于中国国情,不能照搬西方发达国家的标准和经验,提出不切实际、过高过激的要求,盲目地抬高群众的期望值和增加基层和一线工作同志的工作压力,而应当给自己确定一个适当的目标,即掌握好法律监督工作的度,这个度必须是恰当的、适当的。既要考虑到权力的行使,又要考虑到权利的保护。法律的产生就是对一定事实或现状的价值确认,也是矛盾和纠纷获得一定的协调、平衡的结果,法律监督就是要以国家的强制力来促进这种和谐状态的实现,并保证其能够顺利地延续下去。

第三,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引和指导,树立社会主义法制理念,增强社会对法律的信任度,为建设和谐社会做出新贡献。有位专家说法律效果的评价不应该强调社会知法、懂法,而应该强调社会信法,也就是说整个社会信任法律,信任司法机关。党的十七大报告有很多内容都关系到我们的法制建设和检察工作,例如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制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的法制化,保障公民的

合法权益,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反腐倡廉的建设,深化司法改革,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加强政法队伍的建设等等,这些实际上都关系到建设和谐社会。这些工作做好了,可以增强社会对法律的信任度。法制的公信力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关键,这就要求我们立法民主科学,司法公平正义,不断地提高自己法律监督的能力和文明执法的水准,强化检察工作的权威性,使得法律制度,包括我们的检察制度自身进入一个良性运转的轨道,赢得广大社会和人民的信任和尊重。

白新潮(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案件管理对于检察机关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的提升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在案件管理模式方面的探索,谈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检察机关现行案件管理模式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在业务管理方面,检察机关长期沿袭各业务部门分散管理的案件管理模式,由于管理职权的交叉、分散,各业务部门缺乏对案件整体情况和个案的动态把握,统计部门统计的案件情况具有严重的滞后性和局限性,不利于院领导及时、全面掌握检察业务动态,统一指挥、协调各项检察业务工作。二是由于各部门案件管理职权分散,对办案的全过程、各个办案环节缺乏有效的监督,难免在管理环节上存在脱节、空档现象,容易形成法律监督的“盲区”。在案件的质量、办案的期限、赃款赃物的管理等方面都存在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办案主体和监督主体相混淆的问题。

第二,深圳市检察院近两年来在案件管理方面进行的探索。2006年1月,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在检察委员会办公室的基础上成立了有正式编制的案件管理处,即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对以办案为主要内容的检察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案管处是在检察长、检察委员会领导下的常设机构,是检察业务管理的枢纽,负责全院案件的管理、检查、监督、评价等工作,具有案件监督、管理的专有权,具体可分为案件信息的知情权、办案程序的监控权、案件督查权以及根据检察长的授意进行的个案实体复查权。案管处的职能主要有:一是统一负责案件受理和移送,统一控制案件进出口。中心配备了批捕案件管理员、公诉案件管理员、综合案件管理员以及专门的送案人员,负责线索以外所有案件的受理、内部移交、主要法律文书接收,全院案件卷宗和换押证的送达;利用计算机直接将案件分配给承办人。二是统一负责业务数据信息统计、管理诉讼法律文书。中心运用案件管理系统,对案件信息实行动态登记录入,能随时掌握诉讼进程并能提供各类案件的详细统计数据;各业务部门需要使用的诉讼法律文书,统一由中心审查报批手续后开具,并登记备案。统一录入案件的受理信息以及各环节的法律文书等主要信息。三是对赃款赃物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四是对本院办理的全部案件实施程序性全流程监督控制。中心专门设立办案流程监控室,对案件流程的完整性、办案程序的合法性、法律文书的规范性、办案期限的合理性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控制。五是对领导交办或自行发现的个案进行督查。六是对提交检委会讨论的案件进行实体审查。七是定期对全院各业务部门案件收受和处理情况进行调研分析,供院领导决策参考。八是指导基层院案件管理中心的工作。九是完成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案件管理工作。

在工作手段上,一是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注重案件软件的开发运用,从2004年12月开始,全市检察院全部使用案件管理系统1.0版,实现了自侦、侦监、公诉、控申、监所、民行等七项业务在网上运转,实现了案件网上登记、网上审批、网上公开。二是对赃款赃物实行条形码管理,实行条形码对赃款赃物进行入库,建立了赃款赃物的信息库,实现了对赃款赃物的科学管理。三是建设多功能的受案大厅,利用科技手段、流程监控室、赃证物管理室、触摸屏等设施,把大厅作为对外管理的一个窗口,以企业化手段实现了同一案件的进出口,案件自动分流等等管理服务的功能。

在工作机制上,一是将案件管理处当作检察业务管理的司令部,强化了对业务部门的监督管理。通过个案管理、绩效考核、类案分析、公开通报等形式,切实履行对各业务部门的监督职责,变事后监督为

同步监督,变柔性监督为刚性监督,变单一监督为全方位监督。二是实现了网络环境下的案件管理四个统一:统一案件出入口,统一赃款赃物的关系,统一信息录入,统一流程关系。三是实现了检察业务的全流程控制监督,对案件流程的完整性,办案流程的合法性,法律文书的规范性,办案期间的合法性进行了全流程的监督控制,强化检察业务的监督管理。四是建立了诉讼程序预警系统,有效避免超期等违法现象发生。

第三,案件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一是强化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通过对办案过程的全流程监督,改变了原来事后监督的模式,加强了检察机关内部执行程序法的同步监督,以及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执行程序法的事前监督,增强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能力。2006年9月以来,案件管理处共纠正办案流程疏漏107次,通过办案系统发出预警189次,有效预防了超期羁押、案件流失和久拖不决等违反程序的现象。二是方便了检察长进行检察业务决策。检察长可以通过案件管理系统了解全院正在办理的各项业务的实时情况,可以了解每一个办案人员所办案件的情况,以及每个案件到检察院以后办理的进展情况。三是促进了检察机关的规范管理。通过案件管理,推动了办案工作的规范化,如通过对法律文书的管理,有效防止了法律措施的滥用;通过对赃款赃物的管理,杜绝了截留、挪用赃款赃物情况的发生。案件管理处成立以来纠正不规范法律文书25份,清理历史积存赃款赃物4475笔。

第四,下一步案件管理工作的重点。一是深化案件管理系统的管理功能。目前我院正在开发案件管理系统的升级版2.0版本的软件,这个软件的核心功能是从案件上网常态管理向自动提取信息转变,突出和强化了管理的职能。二是加强对业务部门的规范管理。将根据各业务部门的特点,制定侦查、侦监、公诉、民行等工作细则,绘制工作流程图,使办案标准明确具体,最大限度减少执法的随意性,便于操作和监督。三是强化业务部门间的监督制约。在充分发挥案件管理处监督管理功能的同时,将业务部门的相互监督制约原则贯穿于办案的全过程,在侦查与侦监、侦监与审查起诉、审查起诉与监所之间采取分工监督以及事后对前一检察环节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等办法,强化内部的监督机制,保证案件质量。四是建立完善的案件监督机制,对督查机构、工作原则、督察员的职责、督查程序和方式等内容进行具体的规定,采取普通监督与重点监督相结合的办法,定期不定期的对案件质量进行严格的考核和监督。五是充分发挥案管处的参谋作用,充分利用案件信息资源的优势,深化辅助决策的职能。对业务部门提交检委会讨论的案件提出审查意见,就全部和个别部门的案件质量情况向检察长提出建议和综合分析,对法律适用问题提出建议,用各种形式为领导提出决策参考。

刑事和解与检察权的行使

李建明(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一,检察机关积极参与刑事和解具有正当性。我们曾经在很长时间里把刑事诉讼看作打击犯罪的活动,目前这种传统的观念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本质上来讲,刑事诉讼是解决社会冲突、解决社会纠纷的一种活动,在这个意义上,刑事诉讼与其它诉讼没有太大的本质区别。同样的,尽管犯罪所引发的冲突是社会冲突中最激烈的形式,但是与其它的冲突仍然具有共同的特征和共同的本质。对于犯罪所带来的社会不和谐,我们需要通过刑事诉讼予以恢复。而消除冲突、构建和谐的方式是多元的,打击犯罪不是解决社会冲突的唯一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通过刑事和解的方式来解决冲突,同样具有正当性,符合社会发展的目标。检察机关作为追诉机关,揭露犯罪、震慑犯罪、打击犯罪是其职责所在,但同时,检察机关在本质上也是消除社会冲突的机关。所以检察机关在有些场合可以打击犯罪,在另外一些场合也可以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刑事和解的方式解决冲突。实际上这两种形式都是为了同一个目的,即消除冲突,解决矛盾,构建和谐社会。因此,检察机关积极参与刑事和解具有正当性。

第二,各级检察机关参与刑事和解工作的困难。刑事和解除了观念上的障碍以外,在客观上也存在